

(十一)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合同包 1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5899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0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